

附件7

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金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 (宝坻区)

专项名称	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2027年	
省级财政部门	天津市财政局	省级主管部门	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	
资金 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1068（已提前下达111，此次下达957）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1068（已提前下达111，此次下达957）		
	市级资金	0		
年度目标	各涉农区均达到农业农村部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标准，完成秸秆监测评价工作，农业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%以上、基本实现全量化综合利用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（个）	1个
		质量指标	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	≥98%
		时效指标	完成全区秸秆处理	2023年12月31日前
		成本指标	资金支出金额	不超出预算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	建立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贴对象对农作物秸秆综合政策实施的满意度	≥85%